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69号

罪犯龚典进，男，1986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福建省安溪县。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7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典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1月28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闽02刑更740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11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9月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6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89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299.1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144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第一次减刑已向原审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典进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龚典进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